

合同编号：

四会市 2025 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使用林地项目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四会市 2025 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使用
林地项目技术服务

甲 方：四会市自然资源局

乙 方：广州天地林业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四会市 2025 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使用林地项目技术服务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（国家林业局第 42 号令）的规定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在平等自愿、友好协商的基础上，达成如下条款：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，具体如下：

1、技术服务的目标：按合同要求完成四会市 2025 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、外业调查、埋设使用林地边界桩、采伐作业设计等工作内容，成果质量达到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项目审批要求。

2、技术服务的内容：

（1）组织技术人员，按照国家林业局《LY/T2492-2015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》的要求，对项目拟使用林地现状进行外业调查。

（2）按照国家林业局《LY/T2492-2015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》《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林木采伐的管理办法》（粤林函〔2021〕4 号）、广东省森林采伐区设计规程和《广东省林业厅关于全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启用边界桩的通知（粤林函〔2017〕658 号）的要求，编写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、采伐作业设计并埋设使用林地边界桩，满足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使用林地报批工作要求。

（3）提供征占用林地过程中的有关技术咨询及用林申报服

务。

(4) 提交成果：①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一式四份，内容包括：报告正文、附件、附图、桩点照片等。②采伐作业设计一式贰份，内容包括：报告正文、附件、附图等。

3、技术服务的方式：外业调查、递交报告和技术咨询。

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、技术服务地点：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

2、技术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至项目成果提交。

3、技术服务进度：

(1) 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完成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所需的外业调查工作；

(2) 外业完成工作后10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完成使用林地边界桩埋设；

(3) 埋设林地边界桩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完成使用林地报批材料的编制并提交成果。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1、委派1名工作人员协助乙方完成外业调查工作；

2、向乙方提供为外业调查期间及报告编写时所需的有关资料，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及具体说明：

1、本项目技术服务费计价标准：

使用的林地面积约 7.8 亩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拾贰万贰仟零柒拾伍元整 (¥122075.00 元)。

2、上述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、设备成本、管理费、税金、前期准备工作、装订及成果编制费、正式文本印刷费等相关费用。

3、具体支付方式如下：

(1) 第一期：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 作为项目启动资金，用于开展调查、材料编制等相关工作。

(2) 第二期：乙方提交项目成果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%。

(3) 第三期：项目通过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余款。

(3) 甲方每次付款前，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发票，乙方延迟提供发票，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的款项。

(4) 附乙方开户银行和账号：

开 户 名：广州天地林业有限公司

开 户 行：中国银行广州萝岗奥园广场支行

账 号：739379469436

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

成果进行验收：

1、乙方按计划提交相关成果。

2、提交成果满足相关林业主管部门的林地报批要求。

第七条 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乙双方项目联系人，负责联系本项目有关工作事宜；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，因发生不可抗力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
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则交由属地仲裁委员会裁决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：

合同订立时间： 2026 年 6 月 17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 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

本合同双方约定：双方签名并盖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

四会市自然资源局

(章)

法定代表人(委托代理人)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乙方：

广州天地林业有限公司

(章)

法定代表人(委托代理人)：

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

249 号第 10 层 101 单元

电话：020-32039110